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許瑜均
電話：04-37061370
電子信箱：e-134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7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7785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428035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14年6月26日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次委員大會之會議決定，為統一事權，避免割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、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不同作法，教育部研議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規定，修正前請依現行規定及研析表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10/08
07:34:53
交換章

國立嘉義高商 114/10/08

